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文件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

雁财发〔2023〕16号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 预算的通知

区各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2〕2233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各校 2023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补助资金预算491万元(详见附件 1)。年终列报“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功能分类科目,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

按多退少补原则据实调整，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国家资助对象

1.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国家免学费资助对象为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戏曲表演专业），
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发〔2014〕111号）有关规定给予学校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免学费后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等日常运转支出。

2.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国家助学金政策覆盖范围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

二、严格落实文件精神，确保资金足额发放

1.区教育部门将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特别是民办学校办学资质的核查，不得将不符合标准的中等职业学校纳入学生资助政策范围；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2.各校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号）的通知、《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中等职业教育学生

资助补助经费（免学费资金）的通知》（陕教财办[2022]33号）文件精神,充分做好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好中职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优先将脱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并及时足额资助到位。

3.各校要建立受助学生档案，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发生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中职国家资金的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预算表

2.2023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
学生资助）预算表

学校名称	助学金		免学费		金额合计（万元）
	人数	小计 （万元）	人数	小计 （万元）	
西安市雁塔区职业高级中学	188	37.21	513	71.45	108.66
西安生物医药技术职业学校	147	25.58	603	83.46	109.04
西安博雅艺术职业中学	260	45.24	1027	142.14	187.38
西安旅游烹饪职业学校	0	0	7	0.97	0.97
西安东方职业高级中学	178	30.97	390	53.98	84.95
合计	773	139	2540	352	491

附件 2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			
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区教育局		实施期限	1 年
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	49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63 万元（中央资金） 14 万元（省级资金） 14 万元（市级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支出免除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的农村（含乡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除外）学费，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目标 2：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助力脱贫攻坚。 目标 3：激励职业院校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提升技能水平，加快技能型人才培养。			目标 1：支出免除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的农村（含乡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除外）学费，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目标 2：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助力脱贫攻坚。 目标 3：激励职业院校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提升技能水平，加快技能型人才培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惠及学生		3313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脱贫家庭贫困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开始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指标 2：结束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 2000 元
			指标 2：免学费测算标准		每生每年 16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享受国家助学金人数		773 人
			指标 2：享受免学费政策人数		254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学生满意度		≥90%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党政办

2023 年 1 月 6 日印发
